

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4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98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8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顏副局長秋來

四、出席、列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 記錄：視察江美芳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討論事項一「**確認現職人員人事凍結相關事宜**」：

- 1、有關高雄市所提實施對象之修正意見，其中學校及醫院均不予凍結。高雄市政府另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則從其規定。
- 2、臺北縣政府所提，因該府係屬單一改制，其人事運作與其他縣市政府不同，有關部分機關、職務及人員請准免納入人事凍結部分，併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（二）討論事項二「**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專案精簡（裁減）相關事宜**」：

- 1、各改制縣市政府均表示尚無辦理專案精簡之必要。
- 2、有關行政院本（98）年10月5日函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，其中「改制時之現有編制員額總數」之計算基準日為何，由本局（人力處）釐清補充解釋。

（三）討論事項三「**有關適用員工待遇保障事項之組織調整型態**」：

- 1、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（以下簡稱加給辦法）第5條之1規定有關「改制」之意涵，如僅限於「機關屬性變更」，與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之實際情形未符，為配合情勢變更，由本局（給與處）致函銓敘部，建議將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之組織調整情形納入「改制」之範疇。（註：另中央三級機關調整為四級機關之性質，研考會表達宜納入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有關「改隸」之範疇。）
- 2、配合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時，陞任同機關其他職

務而月支待遇總額（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）有減損者，仍適用上開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有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討論事項四「有關留用人員待遇保障事宜」：

1、留用人員之待遇支給，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
留用人員類型		待遇支給方式
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	主管人員	其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均依原支數額支給至退（離）職為止。
	非主管人員	其本俸及專業加給仍依原支數額支給至退（離）職為止。
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	如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、約聘僱人員	1. 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至退（離）職為止。 2. 約聘僱人員，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於聘（僱）用契約所定期限內，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。

2、另駐衛警察待遇之支給，係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請內政部（警政署）予以研議並函復本局。

（五）各機關與會代表除情形特殊外，請儘量指派同一人員與會，以充分掌握議事狀況，並利會議討論。

（六）各機關與會代表於本分組表達之意見，即認定為代表機關之意見。是以，本分組之討論議題之發言意見及會議紀錄，務請簽報縣市長核定或知悉。

（七）本次縣市改制涉及鄉鎮市層級，請各縣市政府針對每次本分組討論議題，宜先徵詢並彙整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意見，以凝聚共識。

（八）本分組第 1 次至第 4 次會議所作成之結論，僅為初步共識，

並未最後定案，各機關對已討論之議題尚有意見者，仍可再行提出。

(九) 茲以本次縣市改制合併，宜以全盤觀點思維處理相關人事問題；是以，請本局企劃處再與各業務單位就主管業務再行檢視，並擬具討論提案提本分組討論。

(十) 本分組第 5 次會議，訂於本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，於同一地點召開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